

景德镇市盛景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管理小区内的建筑垃圾清运。

1、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理、外运。并在清运后将垃圾堆放点作平整处理。

2、建筑垃圾倾倒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大件垃圾、白色垃圾倾倒地点为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卫生工作、禁止在垃圾运输过程中石块、垃圾滚落、液体渗漏。

3、专职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垃圾须及时清理，如在清理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及时报至采购人。

4、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清运通知时，需在 1 小时内人员响应至现场，2 小时内设施设备响应并安排清运工作。

5、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检查、上级临检通知等，需配合采购人工作，全面巡查并清运垃圾。

6、如遇下列情况将给予投标人 3000 元/次的罚款处罚：在上级检查后因垃圾未清理而通报批评的；因垃圾未清理而被曝光的（包括线上曝光）、因第三方测评单位考核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或未清理的。

7、需整理清晰的运营台账，以便采购方检查、考核，台账由巡查员在每日打卡时提交至采购人。每日台账包括当天巡逻区域的现状照片及台账内需包括巡逻的照片记录、每次清运的前后对比照片、运输车次及挖机等台班数量。

8、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清理，包括合同签订前原堆放积存垃圾及合同期内新堆放垃圾。

9、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须由投标人配备统一的制服（具有反光效果），防止发生各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未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设备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